

節錄自2013年5月27日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V. 廉政公署進行離港職務訪問及發還公務酬酢及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

(立法會 CB(2)1032/12-13(01) 、  
CB(2)1049/12-13(01) 至 (03) 、  
CB(2)1148/12-13(01)及FS26/12-13號文件)

5.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署進行離港職務訪問及發還公務酬酢及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

6. 對於近期傳媒報道有關前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5年任期內花費在禮物及紀念品上的金額，廉政專員澄清，湯先生在5年任期內花費於禮物及紀念品上的總金額應為724,000元，當中282,873元用於致送禮物予不同地方的官員；約7,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學者、公共機構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約201,5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主辦的研討會和講座的參加者；約207,000元用於致送紀念品予廉署開放日的參觀人士及廉署周年民意調查的參加者；及約25,000元用於小額支出項目，例如刻有賓客名字的銅牌。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公務員離港外訪及發還公務酬酢與紀念品開支的審批機制"的資料便覽。

廉政公署發出有關離港外訪、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的進一步指引

8.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雖然關乎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的《廉政公署常規》(下稱"《廉署常規》")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的相關條文訂立的，但《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較為寬鬆，廉署應就該等事宜發出更嚴格的指引。雖然廉署已就該等事宜發出進一步指引，但他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他提述廉署文件第4及6段並表示，"對履行廉署使命及／或職能大有裨益"和"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涵義很籠統。

9. 陳鑑林議員表示，廉署應盡快澄清傳媒報道中任何有關廉署的失實內容。他認為廉署有需要與其他地方的相關機構保持交流，以防止涉及港人及其他地方人士的貪污。他詢問，自2013年5月6日起實施進一步指引以來，廉署在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紀念品方面的開支有否任何改變。

1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明白及早澄清傳媒失實報道的重要性，但需要時間找出所有相關憑單和收據，然後才可核實總開支和澄清事實。他表示，自他履新後，廉署在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方面的開支已大幅下降。

11. 張華峰議員表示支持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進一步指引，規管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及致送紀念品方面的開支。他認為，廉署應提供其進一步指引予公務員事務局作參考。

#### 廉政專員按進一步指引批核公務酬酢

12. 黃毓民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6段並表示，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由執行處首長負責批核，而若廉政專員與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公務酬酢場合，則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是否符合規定；此兩項安排並不適當。

13. 田北辰議員和陳克勤議員認為，廉政專員的公務酬酢開支由下屬監察是否符合規定，此安排並不適當。田議員認為，與其作出如此安排，倒不如由廉政專員向公眾披露其作出公務酬酢的理據。陳鑑林議員認為，廉政專員籌辦的公務酬酢須由執行處首長批核的規定，至少較沒有任何監察機制為佳。

14. 主席認為，把廉政專員籌辦公務酬酢的開支資料提交予廉署轄下的一個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作記錄和監察，會較為適當。副主席表示，該等資料可定期提交予廉署轄下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作記錄和監察。

1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關公務酬酢的進一步指引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給予公務員的指引一致，而且行之有效。他歡迎下屬就他是否符合指引表達意見。他表示，廉署會考慮議員對有關安排的意見。他補充，廉政公署轄下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可能亦會審視此課題。

#### 廉政公署人員舉報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情況的機制

16.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2013年5月6日之前，廉署已就離港職務訪問及公務酬酢的開支訂立規則，廉署人員應熟悉有關規則，故此應有職員請前廉政專員留意有關規定。她認為，廉署應建立機制，保障舉報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情況的人員。

1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明白就該等開支發出明確指引的重要性，故此自2013年5月6日起已採用進一步指引，明確載列有關規定。他指出，廉署為新入職人員提供充足訓練，協助他們瞭解有關規定，維護廉署人員高度誠信的文化。他表示，他一直鼓勵下屬提醒自己任何可能違反《廉署常規》或內部指引的情況。

#### 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

18. 副主席和梁國雄議員認為，廉署人員不應獲准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因為飲用烈酒後可能會在並非完全清醒的狀態下不慎洩露機密資料。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他履新後從來沒有在公務酬酢中飲用烈酒。

#### 計入酬酢撥款的開支

19. 副主席提述廉署文件附件C第5段，並詢問曾否出現公務酬酢與私人招待合併舉行的情況。他又問及在同一附件第2(b)段"為公眾利益"的詮釋。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對於如何舉行合併招待，他既不知情亦無經驗，故此無法回答有關問題。

### 離港公務外訪期間接待方安排的旅遊

20. 梁家傑議員表示，湯顯明先生曾表示，礙於禮節，在離港公務訪問期間難以推卻接待方所安排的觀光活動。他詢問，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此課題。

2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規定，離港職務訪問的行程應盡量簡短，並只包括與外訪須達致的公務目的有關的活動／環節。廉署人員不得為參加接待方所安排的旅遊而延遲返港。

### 有關分拆酬酢開支帳單的指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

22. 主席詢問，在2013年5月6日之前，有關分拆酬酢開支帳單的指引是否存在灰色地帶。梁家傑議員詢問，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該等灰色地帶。

2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5月6日之前，這方面的指引條文可能不夠清晰。在《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中，審計署署長指出，把在不同餐廳但於同一場合享用的餐飲和甜品的不同帳單記入不同撥款項目，並不違反現行指引，但與政府有關規定的精神不符。他指出，廉署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已明文規定禁止此做法；當中亦訂明，酬酢開支包括所有食物、飲品、小費，以及為有關公務酬酢另外購買的任何食物或飲品。

### 廉政公署的員工流失和士氣問題

24. 田北辰議員詢問，廉署採取甚麼措施解決廉署人員士氣低落和流失率偏高的問題。他又詢問，廉署人員對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有何看法。

2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的員工流失率已由2007-2008年度的雙位數字下降到目前約5.3%至5.6%的水平。他十分關注員工士氣，最近已致函所有廉署人員，鼓勵他們繼續維護廉署人員高度誠信的文化。他告知議員，廉署各部門首長均支持於2013年5月6日發出的進一步指引。

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所指的範圍

26. 陳克勤議員詢問，2013年5月6日採納的進一步指引有否處理與公務無關的賓客出席公務酬酢活動的課題。

27.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進一步指引規定只可款待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因此，有必要證明所有賓客均與公務有直接關係。他指出，此規定與《公務員事務規例》的規定一致。

28. 何俊仁議員提述廉署文件第6段，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何類賓客才視為與公務有直接關係。他詢問，該等賓客是否包括立法會議員、政黨成員，以及傳媒和其他機構的成員。廉政專員就此予以肯定的回覆。

29. 何俊仁議員詢問，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是否包括參觀廉署的其他地方的政府部門首長。

3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經常接獲不同國家和地區官員的參觀請求。倘若有關請求與廉署工作相關，接待賓客屬慣常做法，但只涉及由廉署人員帶領參觀展覽設施，而不涉及公務酬酢。

31. 何俊仁議員詢問，廉政專員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聯絡是否屬於廉署公務。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中聯辦設有一個監察室，負責監察部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本地聯絡工作。自1988年以來，廉署一直有與最高人民檢察院保持聯絡，就調查跨境貪污案件，以及疑犯或證人身處內地的貪污案件，提供相互協助。廉政專員表示，他履新後曾出席中聯辦籌辦的晚宴，亦曾邀請監察室的主管以賓客身份出席廉署舉辦的研討會。

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指引

32. 副主席、梁國雄議員及梁家傑議員認為，廉署應向委員提供其自2013年5月6日起就離港職務訪問、公務酬酢開支及致送紀念品採用的進一步

經辦人／部門

廉署

內部指引。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鑒於指引只供內部參考，他會考慮可否向委員提供內部指引的概要。主席表示，廉署可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其內部指引的副本，並將之存放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指定位置，供有興趣的委員閱覽。廉政專員同意考慮委員的要求。

**X X X X X X X X**